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二一—一九三六）

第二冊 政治運動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一三年—一九三六年）

第二冊 政治運動

目錄

第一節	總說	1
第二節	黎明時代的政治運動	4
第一、新民會員的政治運動	4	
第二、所謂六三法撤廢運動	4	
第三、新台灣聯盟的結成與其運動	6	
第三節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11
第一、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真相與取締方針	11	
第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經過概觀	21	
第三、統一戰線時期的請願運動	36	
第四、戰線混亂時期的請願運動	85	
第五、沒落期的請願運動	100	
第四節	政治結社組織運動的抬頭與台灣民黨	114
第一、台灣文化協會的實踐運動與政治結社組織的要求	114	
第二、文化協會方向轉換前後政治結社組織的協議	119	
第三、台灣民衆黨的結黨與禁止結社的始末	124	

第五節 台灣民衆黨

第一、台灣民衆黨的結黨

第二、台灣民衆黨結黨後的活動

第三、黨第二次黨員大會的情勢

第四、第二次大會後的主要活動

第五、第三次黨員大會後的諸情勢

第六、第三次大會後的主要活動

第七、第四次大會修綱領政策與禁止結社的經過

第六節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第一、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成立

第二、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活動

第三、自治聯盟改組運動

第四、地方制度改革促進運動的再展開

第五、本島地方制度改革正與自治聯盟

第一節 總說

本章所敘述的政治運動，是指本島人於殖民地被統治民族的意識下，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所從事的合法政治運動。所以，像共產主義那樣，雖然也是一種政治運動，但却以暴力革命為手段的革命運動；以及單純以統治上的改善為目的的政治運動，不包含在此處。

如同序說所述，一般來講，政治運動是殖民地社會運動的中心。同時，殖民地原住民對宗主國民族的反抗是難免的。所以，單是觀察合法運動的表面，不容易窺知其真相，為其特質。對於如上面所講含義的本島政治運動，也不是一般傾向的例外。所有的政治要求都站在民族自決或民族自治，換言之，「台灣非台灣人的台灣不可」的願望基礎上。這種事實，可通過仔細觀察本島政治運動的發展而明白察見。

在檢討形成本島政治運動勃興動機的要素時，第一須要舉出的是支那革命發展的影響。語言風俗、習慣共通，一葦帶水的台灣海峽彼岸的支那所勃興的革命運動，帶給本島智識階級的影響極大。尤其是本島民族運動先驅者兼領導者的林獻堂、蔡惠如等，遇有機會就和孫文以下革命領袖會見、交換意見的事實，值得注意。

第二，可以舉出歐洲戰後民族自決主義的抬頭，隨之而來的各國殖民地民族運動勃興的刺激。關於個中概況，如序說中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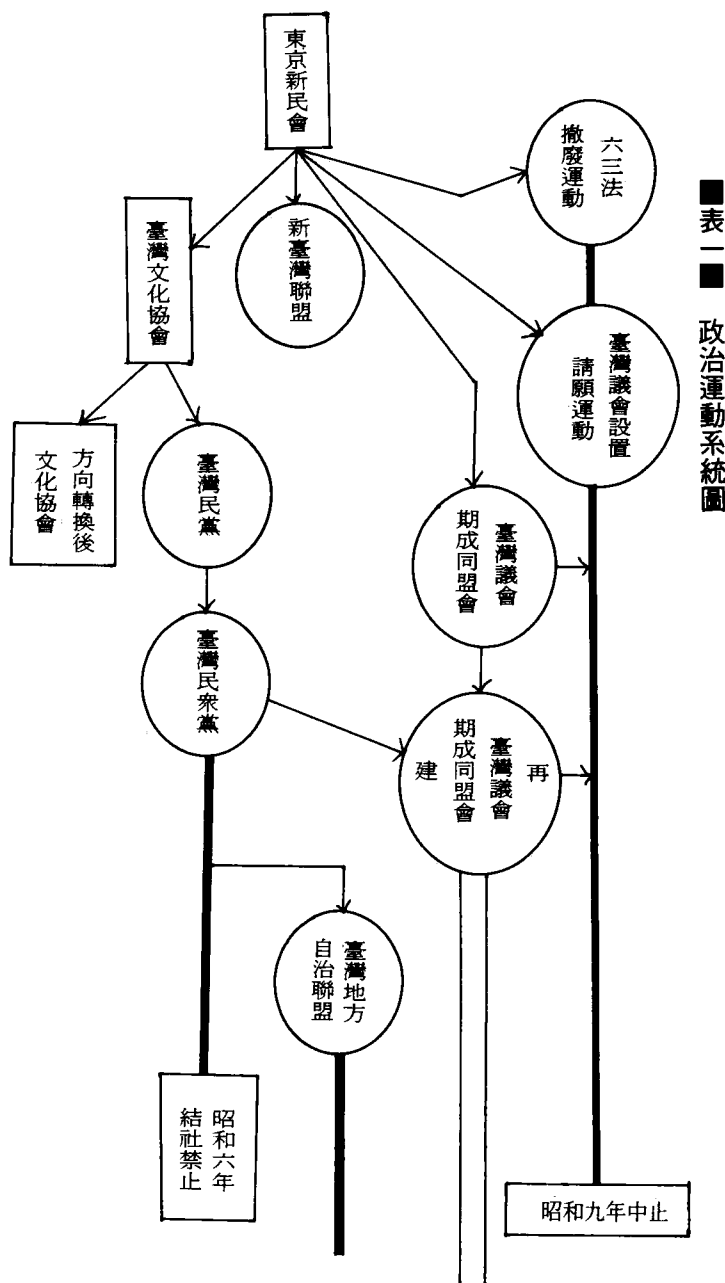
第三，是內地的民主主義、自由主義思想的影響。本島政治運動是由內地自由主義者、民主主義的學者、政治家等給與善意的援助，若說其運動方法及手段等全靠其指導而推行，也非過

言。

右述三個要素中，第一個的支那革命的影響是，做為本島政治運動發展的動因作用。第二個的民族自決主義思想是，給予運動方向和理論。第三個要素的影響則可以說，給予運動的形體和戰術。

如此發展下來的本島政治運動，在規模和內容上具有代表性的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政治結社台灣民衆黨的活動、以及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地方制度改革促進運動等三者。在本章，將以這些為中心，記述其運動的諸情勢。

3 政治運動



第二節 黎明時代的政治運動

第一 新民會員的政治運動

前述住東京留學生的民族覺醒促其建立和朝鮮人、支那人的連繫，並趨向以林獻堂、蔡惠如為中心的實踐運動。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末，以百餘名在東京的留學生為主體結成啓發會，不久，改稱新民會、發展為文化啓蒙運動。與此同時，亦以台灣的總督政治為專制政治而發展為伸張民權的政治運動。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三月，以林呈祿、蔡培火、王敏川、鄭松筠、彭華英為首，蔡伯份（台中·帝大生）、陳圻（台中·慶大）、劉明朝（台南·帝大）、蔡玉麟（台北·明大）等人協議：

- 一、為增進台灣人的幸福，推行台灣統治的改革運動。
- 二、刊行機關誌。
- 三、謀求與支那人連繫。

如此，以新民會員為中心的政治運動的第一個對象就是所謂六三法撤廢運動。繼而發展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第二 所謂六三法撤廢運動

新民會結成後不久，田總督發表了關於賦予台灣總督律令制定權的法律（明治二十九年「一

八九六年〕法律第六十三號〕存廢問題的意見，謂「本島的實況尚未達到可廢棄本法之境界」。新民會員即糾合住東京本島人留學生二百餘名，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會聚在麹町區富士見町教會，咸認爲了縮小台灣總督的權限，即行撤廢本法的運動確有必要，而協議了運動的實踐方針。

當天，蔡培火在講台上豎立一面大寫「撤廢法律第六十三號」的旗子，並與十五、六名會員中的主要份子登壇演講，用激烈的語調大喊「給我們自治權！」「撤廢法律第六十三號！」但是，最後並沒有對運動方針提出結論便散會了。這些幹部還計劃在議會開會時，試對議會及總督府駐京機構舉行大示威運動，且協議向兩院議長及總督府派駐處提出陳情書，但是也沒有實行。

針對新民會首先著手的實際運動，亦即在進行六三法撤廢運動之際，已有二、三反對論的出現。明治大學畢業後留在東京繼續做研究的林呈祿，斷言六三法撤廢運動顯然否定了台灣的特殊性，而是肯定所謂內地延長主義之舉。因此，提倡中止六三法撤廢運動而設置強調台灣特殊性的台灣特別議會。林呈祿的論旨給予新民會員甚大的影響。使六三法撤廢運動急轉，變成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林呈祿的上述主張，表現在一篇題爲「六三問題的歸著點」的論文，掲載于雜誌《台灣青年》第五號（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其要旨如左。

六三法問題的歸著點

總督的委任立法權，早晚須撤廢，而施行於台灣的法律，應該根據將來在帝國議會所達成的結論。在適當時

期，衆議院選舉法也應該施行於台灣。也就是，由台灣住民中公選出來的代表應該參加帝國議會，這只是時間的問題。如此見解是以「憲法在台灣之施行爲當然，且在台灣施行的法律，一律和內地同樣得自主立法」爲前提的純學理結論。

然而，右述理論上的結論是否爲現在日本帝國統治台灣的根本方針，假如肯定爲是，此方針得否稱爲殖民地統治的要諦，對新進殖民國中期望大有所爲的賢明有識人士，將是一項須要大費考慮的問題吧。如今關於帝國的統治方針如何，固然非吾人所聞，不過若從實際上予以考察，我們也一如向來政府所抱之疑慮，對於擁有久遠歷史，特殊的民情、風俗、習慣、固有思想及文化的三百四十萬的現住漢民族，究竟可不可以利用和內地大和民族完全同一的制度施行統治，應該抱有疑問。對於一向重視台灣的特殊情況而主張不宜制定與內地完全相同的立法制度，且力說近世勃興的立憲思想、民本政治的學者，多未言及上述民意代表的問題，非常遺憾。在本島的特別統治上，顯然實際重於理論，須要設立台灣住民參與特別立法的制度。因爲，除非是鎮壓時代或在未開發地方，凡是統治擁有歷史的民衆却不立腳於文治精神的立憲法治制度的議論，到底都表現不出徹底服人的道理。

如此講來，六三問題的歸著點，如果從純理上思考，其將來應該是撤廢台灣的特別統治，而在帝國議會中作同一立法。但是，如果從實際上著眼，寧可再進一層，使一種台灣特別情況下的特別代議機關，從事於特別立法。

第三 新台灣聯盟的結成與其運動

新台灣聯盟的結成 在東京，新民會的結成、六三法問題的歸著點，以及接著而來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灣文化協會的組織等本島社會運動的勃興真令人眩目。

如此，這些運動雖然在民族自決主義下以大致成功的統一戰線發展下來，但是，在東京及支那各地的諸思想運動也逐漸影響本島人。糾集在接受共產主義者山川均指導的連溫卿、與在中國國民黨革命運動影響下的蔣渭水等麾下的青年同志，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發展性表示灰心，轉而投入新近抬頭的無產階級運動的研究。早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一三年）七月，即結成台灣社會問題研究會，首先勸誘蔡培火、陳逢源等，計劃組織政治運動研究團體。大正十一年（一九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在台中召開文化協會創立一週年紀念大會時，提出宣言書、規約案而獲得十九名的贊同，翌十八日在蔣渭水家舉行創會儀式。以石煥長為主幹，設事務所於其自宅。大正十二年（一九一三年）一月八日，治安警察法開始於本島生效當天，便將此研究會以政治結社呈報備案。石煥長渡航支那後，以蔣渭水為主幹，事務所亦轉設於蔣宅。該研究會成立當初所發表的宣言書及規約如左。

新台灣聯盟宣言書

在台灣所謂內地延長主義也好，獨特的自治制也好，內台人共學也好，乃至最近所頒布的台人登用制度等，其形式、文章均羅列燦然可以誇張於中外。頑固的鄉愿或許以此為破天荒的特典，但是我台人所受實際上利益究竟幾何。我們所希求的不是滿足少數階級野心的制度，而是基於多數民衆普遍實益的設施。

如果當局持有共榮的宗旨，施行平等的待遇，具有增進三百餘萬台人幸福的良心，充分誠意的設施，則是我們深深所渴仰的。

過去數千年來，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的特殊階級，因世界大戰而被剝開其假面具，失墜其權威，另一方

面，社會連帶的思想、相互扶助的觀念思潮使人們覺醒，有非將所有都歸結於自由平等不可之勢，其勢滔滔，以至浸潤了全世界人類的頭腦。於是，人們都脫離了襁褓醜惡的寄生外殼，朝向輝煌的世界最高思想，正是踏出強有力的一步的時機。然而橫蠻的、無視崇高而純真的人間理想的多數人，因急於維持自己的利益，動輒企圖蒙蔽人們的聰明，且想要攪亂世界的進步。當此之時，如果我們一日猶豫不與他們對決，則我們一日的逡巡，不是意味著一日的退步嗎？

於是，吾人不可僭越，為社會人類、為永久和平而組織新台灣聯盟。吾人用意，除了持嚴肅態度做問題研究外，並無任何他意。

十月十七日

台北市太平町三丁目二八

新台灣聯盟

新台灣聯盟規約

第一條 本會稱為新台灣聯盟。基於為人類社會永久和平、共存共榮的原理，以研究在台灣所反映的事實，必要時隨時發表演講為目的。

第二條 本會設本部於台北，支部於台中、台南，互選各委員若干名掌會務。

第三條 會員應意志堅固、堅持自己的立場。有意為會員者，須經會員二名以上的介紹及委員的審查。

第四條 會員應繳入會費二圓。會費暫時不徵收，而以隨意之捐款支辦會費。

第五條 內地人欲為本會會員者，限熟諳台灣語而精通台灣事情者。

第六條 本部事務所設於台北市永樂町五丁目一五八番地。

新台灣聯盟的活動及其衰微

依照規約，新台灣聯盟的目的，在於「基於爲人類社會永久和平、共存共榮的原理，研究在台灣所反映的事實，必要時隨時發表演講爲目的。」於是，屢次集合會員，研議有關政治問題，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向各會員徵收關於內地延長主義的台灣統治方針當否問題的論文。將陳逢源題爲「亞細亞的復興運動和日本殖民政策」的一篇論文（其結論爲在總督之下設責任政府，並設立完全的代議制度）發表於大正十二年一月號的《台灣》雜誌。

在當時民族主義統一戰線的陣營，新台灣聯盟上述的結成原委，雖是相當進步的特異存在，但因時值一般人對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期待昇高，輿論的動向也多支持，一方面社會主義的傾向在本島當時的狀況下顯然尚未成熟，而可算是姐妹團體的社會問題研究會又惹出了違反出版規則事件，乃陷於自然消滅的狀態，當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組織計劃形成，民族主義統一戰線被強化之際，終於陷人有名無實的存在。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三日發表如下理由書，本聯盟於是消滅了。

新台灣聯盟廢止理由書

新台灣聯盟雖然爲適應創立當時的台灣情勢而創立，但時至今天，台灣的情勢變化很大，既然有了適應新情勢的新政治結社台灣民眾黨的儼然存在，我們認爲本聯盟的存在已無必要，故此決定廢止本聯盟。

如右

昭和五年八月十三日

政治結社廢止申告書

一、 新台灣聯盟

右政治結社 茲因故予以廢止。致此申告。

昭和五年八月十三日

右主幹
蔣渭水

右主幹
蔣渭水

第三節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第一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真相與取締方針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極特殊的本島政治活動，前後十四年，其間雖然反覆進行了十五回的請願，但是其實體並無任何變化，因此，總督府也始終一貫持否定的態度來監視取締。

當請願運動達到高潮期的第六回請願，取締當局對本運動的見解和態度，依下面文書（警務局方針）即可明瞭。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真相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者主張本運動為單純的政治運動，不過要求如內地地方府縣會一類的地方議會而已云云。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林呈祿外一名代表請願者向第四十九議會提出說明書，內云「基於台灣特別的民情風俗，不外要求地方立法審議參與權，畢竟是要求準予內地地方議會而已」等等。然而，本運動是否如運動者所言，只不過要求設立地方議會，一如內地府縣會者，大有疑問。蓋注意察看運動的發端、實況及請願旨意時，卻令人感覺到似為一種民族運動，或者至少是一種指向殖民地自治運動的過程。

第一，本請願的主要目標是台灣特別立法的協贊權。但這種權限實非通常的地方議會所具有。關於此點，不但與地方府縣會大異其趣，且運動者自己不把台灣議會和地方議會同樣看待一事，只看其請願旨意書便明瞭不過了。換言之，運動者認為，將特別立法的制定委任於總督一人是違反立憲的本意。其真意大概是說，因為沒有經

公選的國會的協贊，所以違反立憲。如果是這樣，這一點的救濟是非將議員送上帝國議會而得其協贊權不可。但是，認為只要經過屬於地方議會的協贊就符合立憲，是根據什麼道理呢？這種說法是不把台灣議會看成單純的地方議會，而當做與國會相對的立法機關才說得通的。在此足夠窺見他們的真意。

第二，就本身問題的發端來看，本運動始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的所謂六三法撤廢問題，中途受了時代思潮的影響而轉換為本運動者，如既述。

觀察當時一般思想界的情況，歐洲大戰後震撼世界的民族自決、小邦獨立、民族解放的聲浪刺激了所有弱小民族、被壓迫民族。世界各處，或多或少都可看見民族的紛亂。像在我帝國內的朝鮮所發生的所謂萬歲騷動，也是受到這種影響的例子。在本島，雖然幸而沒有見過這種紛亂，但受這種風潮的刺激以致民心動搖的情形亦不少。尤其是，當時能夠有機會比較自由的在內地接受這些風潮，並親眼看到朝鮮學生們的行動的本島內地留學生，受到了最深刻的影響。我們不難想像，他們所感覺到的不可壓抑的衝動。這些風潮內外呼應，顯示了急於抓住機會圖謀運動具體化的形勢。鬧出所謂六三法存廢問題，就是這個時機。

六三法存廢一成為問題，他們中部分的人立刻站起來主張撤廢並開始運動。但所謂六三法，原來是基於台灣的特殊情況而賦與總督成為特別法令制定權的基礎者。主張其撤廢者，無異不承認其特殊情況，要求被統治於內地相同的法制下。其根本意旨是和內地延長、撤廢差別的思想同一模式。因此，沈溺於民族自決、民族解放思想的學生團的大部分，不可能贊成這個意思。因為沒有理由認同這個運動，六三法撤廢的聲音終被多數壓倒而歸於消滅。代之而起的，便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的聲音。

針對中止六三法撤廢運動重新發起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他們提出要尊重台灣的特殊情況和澈底的立憲主義。然而，地方特殊情況的尊重應可經由自治制的完備而實現，徹底的立憲主義也應該由選送代議士到帝國議會

而達成。因此，顯然沒有理由設置台灣議會。所以，他們置參政權獲得運動和地方自治改善問題於不顧，却只熱中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大概另有理由吧。

雖然參政權獲得運動和特別議會設置運動同樣是殖民地的參政運動，但根本上却完全立腳於相反的政治思想。換言之，一個並不以為殖民地的特殊情況是不能變動的，莫如預期其變化，慢慢撤廢母國和殖民地間的差別而實現混然融合的新境地。對此，另一個則始終以為不可能企求殖民地和母國的融合。一個是以民族的融合為根本，另一個是以民族的對立為主張。一個是差別撤廢、內地延長主義發生的由來；另一個是民族自決、民族自治者的主張。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者避開參政權獲得運動，而特意希望設置特別議會的緣故，是不是在此一點。不等言，本運動受了時代的風潮，帶有顯著的民族運動的色彩是不能否認的。

第三，本運動並非以設置單純的地方議會為目的，而明顯帶有民族運動的色彩一事，已如上述。因此，動輒表現出意欲脫離統治權的運動趨向。不過，這些運動者比較屬於知識階級，對於世界大勢、本島的地位等有相當的了解。彼等知悉不能立刻實現這種野心，所以目前尚不致於立刻企劃實現其願望。只要民族自覺一旦燃燒起來就會不傳的期望實質上的解放。而實質上的解放唯有實現殖民地自治，所以至少不能否認他們希望殖民地自治。事實上，當本運動的開端，其主要幹部會合時，有商決「以本運動為邁向自治運動的階梯」的事實。因此，不管本運動現在含有什麼內容，運動者做任何辨明，本運動至少是邁向殖民地自治運動的一個階段，而其運動將繼續到獲得完全的殖民地自治為止，是沒有疑問的。

以上三點說明，雖已足以證明本運動的目的並非只限於設置地方議會的單純政治運動，如果進一步仔細觀察從事本運動者的思想和一般島民對此運動的態度，這種感覺將更為深刻。

一、正在從事本運動的人中可以視為幹部者，比較穩健，雖然不會有企劃本島立刻獨立復歸支那人，但是